杭州市富阳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4月3日公布，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杭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08年8月7日修订。

根据《条例》和《规定》，本机关掌握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予公开的外，凡与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均应予以公开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本机关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指南》。

《指南》根据需要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 “中国富阳”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fuyang.gov.cn/）上查阅或下载《指南》;也可以到杭州市富阳区档案馆查阅《指南》。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信息公开与“杭州富阳”门户网站及各部门子网站信息同步更新。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本机关主动向社会免费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本机关编制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中国富阳门户网站上查阅《目录》及相关内容，也可以到杭州市富阳区档案馆查阅。

（二）公开形式

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主要采取网上公开的形式。其余网上未公开的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本机关提出申请。

（三）公开时限

各类政府信息产生后，本机关将尽量在第一时间内予以公开，最晚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办公时间为：工作日的8:30—12:00，14:00—17:30

联系电话：0571-63323401,0571-63323621

电子邮箱：fyqfb@hz.gov.cn

通信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桂花路25号，邮政编码：311400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获取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可以向本机关申请。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属于《目录》内的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本机关申请获取的，除特殊情况外，本机关将予以提供。《目录》以外的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本机关申请获取的，本机关将依法处理。

（一）受理机构及申请的提出

本机关受理网上申请、信函、电报、传真申请和当面申请。网上申请请访问“杭州富阳”门户网站（http://www.fuya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依申请公开栏目；信函、电报、传真申请和当面申请请与受理机构联系，并填写《杭州市杭州市富阳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为了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机关确定信息的提示。

办公时间为：工作日的8:30—12:00，14:00—17:30

联系电话：0571-63323621。

传真号码：0571-63323926。

通信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桂花路25号，邮政编码：311400。

（二）申请的处理

本机关收到申请后，将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下列答复：

 1、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2、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4、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三）收费情况

不予收费。

三、监督和救济方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